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魏大红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